

特 急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社〔2016〕106号

关于下达省财政 2016 年防灾救灾 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自然灾害 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有关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做好因暴雨洪涝受灾地区群众安置工作，现一次性拨付省财政 2016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预算资金 1,200 万元（你单位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请列入 201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“110030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—社会保障和就业”收入科目，支出列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“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”支出科目。

请各地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核拨到位，并按规定统筹安排省补

助资金，足额落实地方财政应承担的资金，妥善解决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，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省财政 2016 年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



附件

省财政 2016 年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
使用方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

地 区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合 计	1200	
汕头市	49	
韶关市	54	
南雄市	42	
仁化县	38	
翁源县	32	
河源市	47	
梅州市	46	其中因灾遇难（失踪）人员抚慰金补助 4 万元。
大埔县	28	
阳江市	35	
茂名市	723	主要用于信宜灾区救助，其中因灾遇难（失踪）人员抚慰金补助 24 万元。
高州市	24	
怀集县	40	
清远市	42	其中因灾遇难（失踪）人员抚慰金补助 2 万元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有关地级以上市民政局，有关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民政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23日印发
